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1946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被告 黃生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雖定有明文，但此合意管轄之約束力，僅及於合意管轄約定之當事人，而不及於第三者。查本件系爭保險契約關於合意管轄條款雖約定：『本契約涉訟時，約定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』，惟該合意管轄條款係要保人即金和公司與相對人間之約定，再抗告人僅由金和公司受讓債權，並非契約之當事人，再抗告人與相對人間並無合意管轄之約定存在，該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力自不及於再抗告人。」（最高法院97年度臺抗字第110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，本件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眾銀行）固曾與被告於現金卡其他約定事項第3條約定：「因本契約有關事項涉訟時，借款人同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惟該合意管轄條款係被告與大眾銀行間之約定，原告僅由大眾銀行受讓債權，並非契約之當事人，兩造間並無合意管轄之約定存在，該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力自不及於原告，是原告尚不得據前開約定主張本院屬有權管轄法

01 院。又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高雄市美濃區，有被告個人戶籍
02 資料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應由
03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
04 係違誤，應由本院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0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
10 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
11 告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13 書記官 蔡凱如